

索引号:	11220000MB1885162M/2025-01174	分类:	党派团体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06月12日
标题:	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粮调〔2025〕32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6月16日

# 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

吉粮调〔2025〕32号

民盟省委:

贵委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大豆收购储备政策促进大豆供需平衡 推动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问题研究有深度、有广度，相关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思想性强。经认真学习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高度重视粮食收购工作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吉林作为全国商品粮基地，在维护国家“粮食安全”中的重要使命，充分发挥收购工作的稳产保供“压舱石”作用，有序推进秋粮收购各项工作，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2024/2025年度收购期，全省累计收购新粮755.3亿斤，同比增加59.6亿斤，其中大豆4.6亿斤，同比增加1.1亿斤，坚决守住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

## 一、强化央地协同，确保大豆市场稳定运行

目前，我省大豆政策性收储（含中央和省级储备）实行随行就市定价，参照当时省内大豆贸易企业、加工企业的收购价格以及省外大豆市场价格，按照不同质量等级确定收储价格，保持大豆市场流通秩序。同时，省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建立了购销轮换协同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承储库点恶意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，原则上同一时间段、相同品质和等级轮入收购价格保持一致，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加强仓储设施建设，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

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中央和省级储备承储企业围绕“绿色安全、节能高效、降损增效”目标，全面实施“秋冬通风降温，春季密闭隔热，夏季环流控温”的适用型储粮技术，不断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管控措施，仓储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。总体上，两级储备库存账实相符率保持100%、质量达标率和品质宜存率99%以上，中央事权粮食综合损耗率控制在0.6%以内、科技储粮覆盖率100%。同时，为方便大豆主产区豆农售粮，中储粮敦化直属库新增1户外租库点，省储备粮在蛟河新增大豆储备规模2万吨。

### 三、规范政策执行，优化为农服务水平

粮食收购过程中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中央和省级储备承储企业严格按照《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标〔2024〕198号）有关要求，按质论价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，不得损害农民利益。收购全过程要公开透明，开展“阳光操作”，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持续做好收购信息发布，通过网站、“吉林粮食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宣传发布粮食收购进度和市场价格信息，为农民和收购主体提供高质量的市场信息服务，引导农户适时售粮、企业合理经营。不断优化为农服务水平，指导收购收储企业开展预约收购、上门检验等服务，积极推广“互联网+”收购方式，优化流程、提高效率、减少售粮农户排队时间，目前全省所有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均实行网络预约售粮。

### 四、强化政策支持，协调大豆产业链发展

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实施《2025年度粮食产业精深加工项目申报指南》，支持大豆精深加工企业提升加工能力、延伸产业链条、升级营销模式。省农业农村厅举办全省农产品加工企业银企科企对接活动，聚焦企业项目、融资和技术需求，组织112户加工企业与186位专家团队成功“结对”，帮助企业补弱链、延短链。

针对您的建议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持续做好大豆政策性收储，强化央地储备协同联动，狠抓市场流通秩序，提升仓储设施管理水平，有效发挥大豆政策性收储稳市场、保底线的作用。同时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持续抓好杂粮杂豆产业集群建设，落实各项补贴制度，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粮食事业的关注与支持，并希望贵委继续对我省粮食事业多提宝贵意见，共同推动全省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5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